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的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378.93万元,资产总额为840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说明: 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